

# 淺談勞動法令

## 課程目的

- 勞保局表示，已提送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法草案，增訂雇主申報勞工月提繳工資不實或未依規定調整者，經勞保局查證後，得逕行更正或調整月提繳工資，並追溯從提繳日或應調整的次月1日生效。
- 各縣市政府勞工局逐月公佈違法事業單位名稱，公開資訊將影響企業形象，解決之道在...，歡迎舊雨新知。

\*\*\*\*\*本課程藉由法令及法院判決案例詳細分析勞資雙方權力、義務及所衍生之各類爭議，並提供解套方案，以有效節省企業之支出，並使企業之契約與辦法合理且有留才之功效，使人力資源能有效運用。\*\*\*\*\*

## 課程內容

### 一、勞動成本：

勞動成本知多少？加薪 1 元等於為國庫增加 2.12 元之收入，擬上調 3.15 元？  
若有短報之情事，員工之請求權為何？  
短報之情事，主管機關依法之追補及裁罰？  
勞健保局主動每半年就要求投保單位調高投保薪資，企業如何因應？  
投保單位勞保健保合法節省方法，您會運用嗎？  
雇主人勞保健保費合法調降方法，您會運用嗎？

### 二、企業常見工時、例休假日及加班問題：

雙週 84 制 vs 雙週 80 制的差異？  
雇主要求勞工於平常工作日加班之法定程序為何？  
加班時間有那些限制？例外規定為何？  
加班費的計算標準為何？可否以底薪計算？  
若員工每月超時加班 46 小時以上，改以一案一罰，您知道嗎？  
計時、計日、計件之勞工是否享有例休假、特別休假？

### 三、契約之種類，一般員工 vs 高階主管留才計劃：

勞資雙方可否約定試用期間？試用期間多久才合理？  
雇主解僱試用勞工應否具備勞基法法定事由？最遲應於何時解僱？  
雇主解僱試用勞工應否預告及發給資遣費？  
不定期契約與定期契約如何區分？  
委任契約及承攬契約的差別及運用？

### 四、薪酬制度：

薪資如何具有外部競爭性？  
薪資如何反應職務的相對價值，並兼顧激勵與獎勵？  
如何設計職等職級，使調薪機制達成內部公平及個人激勵之目標？  
懲戒扣減薪資是否為法所允許？  
如何加薪卻不增加勞動成本？

## 講師介紹

### 李耀東

博識智庫股份有限公司 總顧問、勞資雙贏企管公司 培訓顧問師  
中小企業勞資輔導顧問、勞資爭議調解委員



適合對象：**企業主、有經營決定權人員、人事主管等**

主辦單位：台北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協會

協辦單位：富邦人壽、博識智庫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華聯合會計事務所

聯絡電話：0921083187 陳小姐, 0925222736 黃小姐 傳真：(02)8773-1989

g-mail: fbtp986@gmail.com

費用：**免費**

講座地點：103.05.13(二) 13:30~17:00 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2 號 2 樓 (會議廳)

公司名稱		行業別	
參加人員	職稱	手機	
		手機	
公司電話	公司傳真	地址	